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周璟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鳳恩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115年度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
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逸軒